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民终 164 号】，主要事项为练厚桂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公司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练厚桂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赣 09 民初 100 号。公司因不服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民终 164 号】，裁定如下：

- 1、撤销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 09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21）赣民终 164 号】。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